

## 金昌石礦大事紀

製表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 謝孟羽律師  
2016.08.30

編號	日期	機關	字號	內容
1	96年4月9日	農委會水保局	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5512 號函	審定「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金昌、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案」（下稱金昌石礦案）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
2	97年2月21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 0970013997C 號函	金昌石礦案環評審查結論：一階環評有條件通過。
3	97年10月13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 0970078251 號函	環保署同意備查金昌石礦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4	<b>98年4月2日</b>	<b>經濟部</b>	<b>經授務字第 09820106620 號函</b>	<b>經濟部依礦業法第 43 條核定暨註銷核定金昌石礦使用礦業用地</b>
5	101年3月3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 1010016816 號	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許可」，其日期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 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許可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發許可程序者,依有核發許可之日期最先者。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送,依有函送之日期最先者。
6	101年4月3日	金昌公司自98年4月2日取得經濟部經授務字第09820106620號函之核定暨註銷核定礦使用礦業用地處分時起,至101年4月3日已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依環評法第16條之1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環保署審查。		
7	102年4月19日	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10208026851號函	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許可「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
8	103年3月14日	經濟部礦務局	礦授東一字第10300252290號函	經濟部礦務局轉送金昌公司依環評法第16條之1所提交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9	103年3月20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1030022075號函	無法判定本案是否應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要求金昌公司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核發開發許可之證明文件,或說明應辦理之緣由。
10	103年4月11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1030027226號函	金昌公司檢送經濟部98年4月2日礦業用地之處分函,環保署回覆仍無法判定,請金昌公司洽經濟部礦務局釐清後再送審。
11	103年5月1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1030034540號函	環保署請經濟部釋示哪一個才是環評法第16條之1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
12	103年5月7日	經濟部	經授務字第10300576610號函	以取得花蓮縣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

				報開工當作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
13	104 年 7 月 3 日	環保署	<p>新增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第 1 項)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第 2 項)開發許可，起始日依下列順序認定：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第 3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發許可程序者，依有核發許可之日期最先者。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送，依有函送之日期最先者。」</p>	
14	105 年 2 月 26 日	花蓮縣政府	府農保字第 1050037681 號函	同意核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水泥專業區金昌石礦申請核定及變更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備查。
15	105 年 6 月 21 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 1050037876 號函	金昌公司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降低採礦規模、增加保育面積及增設沉砂、滯洪池一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予以備查。
16	105 年 8 月 9 日			金昌石礦辦理開工前公開說明會